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09.03.20
連絡資訊：楊秋蓮(07)3121101轉2115

簽 於 課外活動組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送108學年度第3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已於109年0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2時10分假濟世大樓地下二樓學生巧思創意空間舉行完畢(會議記錄如附件)。
- 二、本次會議主要為審議108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審議109年度社團設備申請案、108年下半年社團違規紀錄案及社團違規記點表修訂案。

擬辦：陳核奉可後賡續辦理，會議紀錄登錄於學務處網頁並副知出席人員。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10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10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開會時間：109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濟世大樓地下二樓學生巧思創意空間

主 持 人：周汎濤學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楊秋蓮小姐

分機：2115#42

出席者：周汎濤學務長、陳朝政委員(蘇彥禎代)、黃博瑞委員、許智能委員、溫燕霞委員、陳以德委員、莊宜達委員、張靜芬委員、林妘潔學生代表、賴侑陞學生代表、王辰瑜學生代表、吳佳恩學生代表、古 耘學生代表、鍾于萱學生代表、王浩丞學生代表、簡子明學生代表、蕭敦謙學生代表

列席者：康雅婷小姐、楊秋蓮小姐、陳玫伶小姐、鄭蕙瑾小姐、

請假者：黃英峰委員

缺席者：吳禕庭委員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1081223)	
案 由	決 議
案由一： 審議 109 年度學輔經費分配複審案	照案通過
案由二： 審議 109 年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案	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 審議 108 學年度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獎勵名單案	照案通過
案由四： 審議「資訊研究社」社團成立審核案	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審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請討論。(P5-6)

說明：

- (一) 本學期計有 33 個社團提出 34 位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之授課鐘點費申請，總時數需求為 650 時，名單詳如附件一。
- (二) 依本學期預算調整，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每小時補助 300 元，合計 654 小時，共計 196,200 元，加上補充健保費計 3,759 元(補充健保費會率 1.91%)，總計 199,959 元。
- (三) 標記*號為今年新聘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審議 109 年度社團設備申請案(如附件二)，請討論。(P7-10)

說明：(一) 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社團設備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1. 教育部指示辦理之事項急需添購者。
2. 有安全顧慮急需汰舊換新者。
3. 共同空間（如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舞蹈教室）使用之設備。
4. 共同使用之設備（如音響、麥克風、燈光等）。
5. 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
6. 社團需求但可供多數人共同使用。
7. 社團需求之重要設備。

(二) 依 9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目前社團設備需求甚鉅，但因整體經費不足，建議每一社團設備申請案上限為 20,000 元。超過上限金額之社團設備，應另案簽呈專案申請，以免產生經費排擠效應。

(三) 器材申請案中，屬消耗品類之耗材，應由社團自付或由社團基本運作費支出，本項經費應以財產或設備申請為優先。

(四) 本學期計有 2 個社團提出設備申請(如附件二)，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優先補助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後，再依評分結果排序建議補助順序，請討論 109 年度採購之優先順序。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108 年下半年社團違規紀錄案(附件三)，請討論。(P11-19)

說明：

(一)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每半年統計一次社團違規記點紀錄，並於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確認罰則及懲罰期間。

(二) 本次審議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共牙醫系學會及北友會 2 件違規紀錄。

決議：

- (一)牙醫系學生會器材借用違規案，器材雖未帶離學校，但事實已違反規定。經委員(現場委員 18 人)表決，14 票同意、4 票棄權通過器材借用停權 3 個月，日期自 3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止。
- (二)北友會器材借用違規案通過器材借用停權 3 個月，日期自 3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止。

提案四：

案由：社團違規記點表修訂案(附件四)，請討論。(P20-21)

說明：

- (一)配合校園防疫政策，109 年 2 月 12 日起，符合條件之學生社團集會可於上班時間向課外組借用額溫槍，學生代表於第 10 次防疫小組會議反映夜間及假日無法借用，會議決議開放夜間及假日臨時借用機制，惟避免浮濫借用，擬於社團違規記點表新增相關條例。
- (二)於「貳、器材違規事項」部分新增「未依學校規定借用器材，且無正當理由」，每次記點 5 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以德委員

案由一：建議調高每一社團設備申請上限金額。

說明：自 9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每一社團設備申請上限為 20,000 元至今已逾 10 年，在全球通貨膨脹下，物價不斷攀升，所以建議調漲社團設備申請金額。

決議：每一社團設備申請上限調高為 25,000 元。

五、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3:00

10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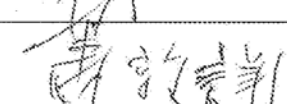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109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濟世大樓地下二樓學生巧思創意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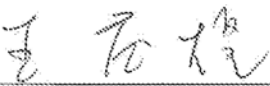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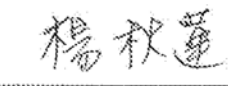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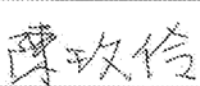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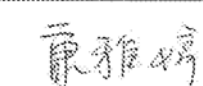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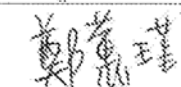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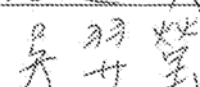
主持人：周汎濤學務長

紀錄：楊秋蓮

出席人：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周汎濤學務長		林妘潔學生代表	
陳朝政委員		賴侑陞學生代表	
許智能委員		王辰瑜學生代表	
溫燕霞委員		吳佳恩學生代表	
陳以德委員		古 耘學生代表	
莊宜達委員		鍾于萱學生代表	
張靜芬委員		王浩丞學生代表	
黃博瑞委員		簡子明學生代表	
黃英峰委員		吳禕庭學生代表	
		蕭敦謙學生代表	

列席人：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王慶煌先生		楊秋蓮小姐	
陳政伶小姐		康雅婷小姐	
張國英		鄭蕙瑾小姐	
吳羽芸			

108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申請時數表

編號	社團名稱	外聘指導老師	單位/職稱	申請時數	核銷時數	小計(300/小時)	補充健保費1.91%	合計
1	管樂社	帥正平	台南大學音樂系/兼任講師	20		6,000	115	6,115
2	橄欖球社	陳德智	高雄市愛國國小/體育教師	20		6,000	115	6,115
3	柔道社	連申邦	高雄市柔道協會/教練	20		6,000	115	6,115
4	民謠吉他社	李義風	詰學家音樂文化/教育推廣部主任	20		6,000	115	6,115
5	桌球社	王成渝	三民國中/教練	20		6,000	115	6,115
6	采詩國樂社	王亭又	華人樂器音樂教室/柳琴老師	20		6,000	115	6,115
7	流行歌唱社	陳禹任	文藻外語大學/流行歌唱社指導老師	14		4,200	80	4,280
8	熱舞社	杜得豪	義大遊樂世界/舞者	10		3,000	57	3,057
9		簡偉強	文藻外語大學/舞蹈老師	10		3,000	57	3,057
10	跆拳道社	陳川強	拓博運動空間/教練	20		6,000	115	6,115
11	古箏社	李香慧	富雅箏坊/負責人	20		6,000	115	6,115
12	聲樂社	沈新欽	東海大學音樂系/教授	20		6,000	115	6,115
13	弦樂社	劉文如	左營高中/音樂教師	20		6,000	115	6,115
14	鋼琴社	倪思潔	維雅音樂教室/鋼琴老師	20		6,000	115	6,115
15	硬式網球社	簡韶均	澳洲初級教練	20		6,000	115	6,115
16	萌風口琴社	范曉怡	南榮國中/口琴指導老師	20		6,000	115	6,115
17	合唱團	潘絃融	Guess What問樂團/人聲打擊	20		6,000	115	6,115
18	羽毛球社	廖連昇	苓雅國中/教師	20		6,000	115	6,115
19	烏克麗麗社	黃靜怡	Ukebeat烏克麗麗專賣店/專任教師	20		6,000	115	6,115
20	合氣道社	蔡佳勳	高雄市合氣道社協會/理事	20		6,000	115	6,115
21	魔術社	楊秉修	魔術魂有限公司/經理	20		6,000	115	6,115
22	ACG研究社	莊涵婷	廣告公司/平面設計師	20		6,000	115	6,11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申請時數表

編號	社團名稱	外聘指導老師	單位/職稱	申請時數	核銷時數	小計(300/小時)	補充健保費1.91%	合計
23	阿米巴詩社	*林達陽	松濤文社/作家	20		6,000	115	6,115
24	銖氏會社	林秀玲	新文欽五金業(股)公司/國際業務經理	20		6,000	115	6,115
25	真理活泉社	于允中	高雄市召會/傳道人	20		6,000	115	6,115
26	國際標準舞社	蘇清坤	Mr. Dance精湛國標藝術舞集/團長	20		6,000	115	6,115
27	橋藝社	程俊峰	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20		6,000	115	6,115
28	攝影社	歐金讓	翔映攝影工作室/攝影師	20		6,000	115	6,115
29	美術社	許嘉惠	奇陣美術文理技藝補習班/美術教師	20		6,000	115	6,115
30	書畫社	謝逸娥	東方設計學院/助理教授	20		6,000	115	6,115
31	河洛學社	謝正彥	國立中山大學命學社/外聘指導老師	20		6,000	115	6,115
32	劍道社	黃贊元	鳳山劍道協會/指導教練	20		6,000	115	6,115
33	西洋熱門音樂社	范憶志	憶志音樂工作室/樂器專任教師	20		6,000	115	6,115
34	世界舞蹈社	*詹俊彥	屏東縣長治晨安診所/中華民國國際民俗舞蹈協會丙級教練	20		6,000	115	6,115
小計				654	0	196,200	3,759	199,959

說明：

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補助經費計199,959元，每小時補助300元，可補助654小時。本學期有33個社團提出34位指導老師申請，合計654小時，共計196,200元，加上補充健保費計3,759元(補充健保費會率1.91%)，總計199,959元。

2. 建議核定方案：全額補助，每小時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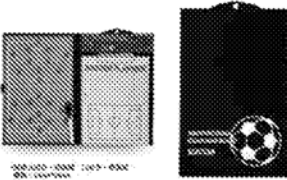
3. 標記*號為今年新聘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

109年度社團申請設備案-彙整表

社團屬性：音樂性		近3年社團評鑑成績：	甲等	甲等	甲等	
社團名稱	01烏克麗麗社	社員人數：61人				
器材編號	器材名稱&規格	器材圖片	單價	數量	金額	是否通過
001	Fire Eye - Red Eye Twin		13,500	1	13,500	通過
使用效益	此為社團目前急需的器材，因為單純的演奏用烏克麗麗無法達到足夠大的音量，直接音箱也無法達到其他樂器像吉他、電吉他的效果，所以需要DI Box來放大音源，同時將訊號轉為較不失真的音質；而且可以同時供給兩把烏克麗麗使用，在戶外演奏中提供良好表演效果。DI Box除了有放大音量的按鍵之外，還可以修飾高頻之類的聲音，對於烏克麗麗演奏會帶來不少益處。					
002	Uma UK-20SC 23吋桃花心木全單琴		6,500	1	6500	通過
使用效益	目前社內僅有兩把可以外接音箱的烏克麗麗，若是遇到三人或以上的重奏曲目就會很難進行表演，希望可以再添購一把可接音響的琴讓社員體會到更多不同的演奏樂趣。此琴提供更佳的音訊品質，並且有音訊孔可以外接音箱，適合在戶外與音樂廳表演，提供觀眾良好的表演體驗。					
003	GC-UK-018S 烏克麗麗專用音箱		11,800	1	11800	不通過
使用效益	社團原有的音箱因為年資已久有些效果或按鍵的功能與靈敏度已不如從前，而且皆為吉他和電吉他專用的音箱，無法傳出烏克麗麗足夠的音量與良好音質。因此，希望能為社團添購烏克麗麗專用的音箱，配合烏克麗麗與擴大器，可以更好的輸出音源訊號；此外，在表演時可以有較大的音量，社團原有的音箱較適合在室內表演使用，而此音箱則是室內室外皆適合使用。					
合 計						20,000
近年來設備補助情形						
年度	器材名稱	規格	單價	數量	金額	
103年	音箱	Roland Cube Street	11,000	1	11,000	
	吸附式拾音器	Schaller吉他用	1,780	2	3,560	
	麥克風	Pro248S	2,100	1	2,100	
103年	麥克風	AVL1900ND	3,200	1	3,200	
104年	烏克麗麗琴	ACE D3	15,000	1	15,000	

109年度社團申請設備案-彙整表

104年	木箱鼓	ALPA	5,000	1		5,000
105年	音箱	Roland-AC33	14800	1		14800
106年	黏貼式拾音器	Schaller	1,400	1		1,400
	Shure 麥克風	SM58	3,250	1		3,250
合計						59,310

社團屬性	體能性	近3年社團評鑑成績：	甲等	乙等	丙等	
社團名稱	02足球社	社員人數：32人				
器材編號	器材名稱&規格	器材圖片	單價	數量	金額	金額
004	標示盤		\$1,100	1	\$1,100	通過
使用效益	提供社員平日晚上練習使用，練習跑、跳、停等技巧及熱身，提升實力，於比賽時提供熱身，避免因熱身不足而受傷。					
005	Continue 折疊式足球戰術板		\$1,200	1	1200	通過
使用效益	提供教練於平日練習時為社員們講解上場時需注意的跑位。於校外比賽時，隊長可安排比賽時社員們的位置，及比賽時戰術的討論。					
合 計						20,000

近年來設備補助情形

年度	器材名稱	規格	單價	數量	金額
101年	劃線桶		2,300	1	2,300
	多功能專利訓練用16"角錐組欄架組	A8669-16	5,400	1	5,400
	一體成型節奏、跳躍、協調訓練用高低梯	A8632	1,100	1	1,100
	敏捷訓練閃人桿組	A8640SP	4,200	1	4,200
	多功能組合式訓練用繩梯	A8629-8	2,600	1	2,600
	傳球、盤球訓練用倒U字型小球門	A8696	2,400	1	2,400
	多功能訓練用肌力平衡氣墊	ATBC	500	4	2,000
合計					20,000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

查核日期		記載人姓名	
社團名稱		查核地點	
違規事項			違規點數
違規事實			
壹、場地違規事項：			
1. 任意複製場地門鎖鑰匙。		5	
2. 0 時至 6 時夜宿於社辦內。		5	
3. 於一般教室(非營養學教室)內烹煮/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		10	
4. 於一般教室(非營養學教室)內烹煮/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致生事故。		20	
貳、器材違規事項：			
1. 未按時歸還鑰匙。		5	
2. 遺失或人為因素損壞器材及相關設備，1 個月內未照價賠償(實物)。		15	
3. 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		10	
4. 以社團活動名義借器材，再私自出借其他社團或個人使用。		10	
參、活動安全違規事項：			
1. 活動中有酗酒、抽菸、大胃王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活動。		15	
2. 攜帶違禁品。		15	
3. 未經報備，於校內囤積危險物品(如：汽柴油、煙火、火種、木炭、瓦斯罐、火把…等)。		10	
4. 活動中遇強烈颱風、地震…等天災，以及重大疾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不聽從學校指示停止活動。		15	
5. 違反本校「場地用電及明火管制規定」。		15	
6. 未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租用車輛，致生事故。		15	
7.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安全之規定，造成損害。		15	
肆、其他違規事項：			
1. 活動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別歧視之內容，違反性別平等。		15	
2. 辦理活動喧嘩吵鬧，經警告後仍音量過大者(違反噪音管		10	

制法規定)。		
3. 活動實際內容與該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不符，且情節嚴重，導致不良影響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15	
4. 未依規定進行活動申請，致發生不良影響情節重大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20	

伍、違規點數罰則：

說明：

1. 罰則為每日計分，一項一罰採累積制，每半年統計一次。
2. 上半年：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下半年：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累積點數	罰則(以月計)
5分	禁用器材1個月
10分	禁用器材3個月
15分	禁用器材6個月
20分以上	禁用器材6個月+1學期舞蹈教室及康樂室

108 年下半年社團違規記點紀錄表

統計時間：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違規事件：共 2 件

登記時間	登記人	單位	活動	違規項目	違規事實
1080920	鄭蕙瑾	牙醫系 學會	D108 宿營	貳-3：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	將長桌及小藍搬上遊覽車欲帶至校外，經課外組工讀生告知不可攜帶後，搬下未帶出
1081125	鄭蕙瑾	北友會	會烤	貳-3：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	將中 PA(輪子)帶至校外(小港社教館)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

宿登

查核日期	108.09.20	記載人姓名	鄭蕭瑾	
社團名稱	牙醫系學會	查核地點	國研廣場	
違規事項		違規點數	違規事實	
壹、場地違規事項：				
1. 任意複製場地門鎖鑰匙。		5		
2. 0時至6時夜宿於社辦內。		5		
3. 於一般教室(非營養學教室)內烹煮/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		10		
4. 於一般教室(非營養學教室)內烹煮/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致生事故。		20		
貳、器材違規事項：				
1. 未按時歸還鑰匙。		5		
2. 遺失或人為因素損壞器材及相關設備，1個月內未照價賠償(實物)。		15		
3. 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		10	將桌子、小桌板及膠花車，各帶出校園，工讀生阻止後撤下，未帶出	
4. 以社團活動名義借器材，再私自出借其他社團或個人使用。		10		
參、活動安全違規事項：				
1. 活動中有酗酒、抽菸、大胃王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活動。		15		
2. 攜帶違禁品。		15		
3. 未經報備，於校內囤積危險物品(如：汽柴油、煙火、火種、木炭、瓦斯罐、火把...等)。		10		
4. 活動中遇強烈颱風、地震...等天災，以及重大疾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不聽從學校指示停止活動。		15		
5. 違反本校「場地用電及明火管制規定」。		15		
6. 未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租用車輛，致生事故。		15		
7.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安全之規定，造成損害。		15		
肆、其他違規事項：				
1. 活動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別歧視之內容，違反性別平等。		15		
2. 辦理活動喧嘩吵鬧，經警告後仍音量過大者(違反噪音管		10		

制法規定)。		
3. 活動實際內容與該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不符，且情節嚴重，導致不良影響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15	
4. 未依規定進行活動申請，致發生不良影響情節重大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20	

伍、違規點數罰則：

說明：

1. 罰則為每日計分，一項一罰採累積制，每半年統計一次。
2. 上半年：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下半年：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累積點數	罰則(以月計)
5分	禁用器材1個月
10分	禁用器材3個月
15分	禁用器材6個月
20分以上	禁用器材6個月+1學期舞蹈教室及康樂室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

會務

查核日期	108.11.25	記載人姓名	鄭蕭瑾
社團名稱	北友會	查核地點	CS104
違規事項		違規點數	違規事實
壹、場地違規事項：			
1. 任意複製場地門鎖鑰匙。		5	
2. 0時至6時夜宿於社辦內。		5	
3. 於一般教室(非營養學教室)內烹煮/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		10	
4. 於一般教室(非營養學教室)內烹煮/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致生事故。		20	
貳、器材違規事項：			
1. 未按時歸還鑰匙。		5	
2. 遺失或人為因素損壞器材及相關設備，1個月內未照價賠償(實物)。		15	
3. 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		10	將中PA(女心)帶至社務室使用
4. 以社團活動名義借器材，再私自出借其他社團或個人使用。		10	
參、活動安全違規事項：			
1. 活動中有酗酒、抽菸、大胃王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活動。		15	
2. 攜帶違禁品。		15	
3. 未經報備，於校內囤積危險物品(如：汽柴油、煙火、火種、木炭、瓦斯罐、火把...等)。		10	
4. 活動中遇強烈颱風、地震...等天災，以及重大疾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不聽從學校指示停止活動。		15	
5. 違反本校「場地用電及明火管制規定」。		15	
6. 未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租用車輛，致生事故。		15	
7.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安全之規定，造成損害。		15	
肆、其他違規事項：			
1. 活動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別歧視之內容，違反性別平等。		15	
2. 辦理活動喧嘩吵鬧，經警告後仍音量過大者(違反噪音管		10	

制法規定)。		
3. 活動實際內容與該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不符，且情節嚴重，導致不良影響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15	
4. 未依規定進行活動申請，致發生不良影響情節重大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20	

伍、違規點數罰則：

說明：

1. 罰則為每日計分，一項一罰採累積制，每半年統計一次。
2. 上半年：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下半年：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累積點數	罰則(以月計)
5分	禁用器材1個月
10分	禁用器材3個月
15分	禁用器材6個月
20分以上	禁用器材6個月+1學期舞蹈教室及康樂室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

查核日期		記載人姓名	
社團名稱		查核地點	
違規事項		違規點數	違規事實
壹、場地違規事項：			
1. 任意複製場地門鎖鑰匙。		5	
2. 0 時至 6 時夜宿於社辦內。		5	
3. 於一般教室(非營養學教室)內烹煮/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		10	
4. 於一般教室(非營養學教室)內烹煮/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致生事故。		20	
貳、器材違規事項：			
1. 未按時歸還鑰匙。		5	
2. 遺失或人為因素損壞器材及相關設備，1 個月內未照價賠償(實物)。		15	
3. 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		10	
4. 以社團活動名義借器材，再私自出借其他社團或個人使用。		10	
5. 未依學校規定備用器材，且無正當理由。		5	
參、活動安全違規事項：			
1. 活動中有酗酒、抽菸、大胃王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活動。		15	
2. 攜帶違禁品。		15	
3. 未經報備，於校內囤積危險物品(如：汽柴油、煙火、火種、木炭、瓦斯罐、火把…等)。		10	
4. 活動中遇強烈颱風、地震…等天災，以及重大疾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不聽從學校指示停止活動。		15	
5. 違反本校「場地用電及明火管制規定」。		15	
6. 未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租用車輛，致生事故。		15	
7.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安全之規定，造成損害。		15	
肆、其他違規事項：			
1. 活動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別歧視之內容，違反性別平等。		15	

2. 辦理活動喧嘩吵鬧，經警告後仍音量過大者(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	10	
3. 活動實際內容與該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不符，且情節嚴重，導致不良影響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15	
4. 未依規定進行活動申請，致發生不良影響情節重大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20	

伍、違規點數罰則：

說明：

1. 罰則為每日計點，一項一罰採累積制，每半年統計一次。
2. 上半年：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下半年：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累積點數	罰則(以月計)
5 點	禁用器材 1 個月
10 點	禁用器材 3 個月
15 點	禁用器材 6 個月
20 點以上	禁用器材 6 個月+1 學期舞蹈教室及康樂室